前件首得遊手好閑之徒犯有盜罪等項
事發又有應得罪名若捉拿不行問罪止
是轉發着役收管反致輕縱兇徒難以示
戒此例可革

一強盜殺人放火姦人妻女刼庫情真者奏
請得旨之日再審無冤即時處決梟令

弘治五年十月初七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
葉　等題為公務事

計開

一正刑憲以警強暴切見山東地方南至徐
州北至河間以至通州一帶往往強盜生
發或騎坐響馬截路刼掠或結成群黨流
刼鄉村或邀船隻殘害客人或突入関廟
打刼官庫殺人放火視為尋常姦人妻女
肆無忌憚流其過惡罪不容誅以所犯問
強盜則決不待時蓋惡之切不欲其久生
於世以嘉我良善也我

朝列聖相承體
天地好生之德雖強盜亦須照例奏
請監候必待霜降後審錄處決然此等強盜在監日久設
計百出自知惡貫滿盈難以逃生或買求
獄卒自尋死路者或假以疾病用藥毒死

者有暗結餘黨反獄脫迯者雖有梟首示
衆事例不復可施所以犯者愈多恬不知
警如蒙乞
勅法司計議合無今後問擬強盜若是得財斬罪無有別
故仍照常例審録處決但有殺傷人命放
火燒人房屋奸占良人妻女打刼倉庫錢
物者原問衙門牢固監候請
旨待報之日就行巡按御史會同三司等官再審無寃隨
特處決却將首級發去打刼處所懸掛示
衆如此則法令嚴明而強盜暴稍知警惧
前件准擬